臺北市政府 108.02.22.　府訴一字第 1086101061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8037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電視傳播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且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之行業，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。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（下稱新北市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9 月 4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，將例假於每 7 日之週期內調整；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2 人（下稱○君等 2 人）於 107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20 日連續出勤 8 日，惟未經工會同意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5 項規定。經新北市勞檢處訪談訴願人之人資處處長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及工會代表○○○、○○○（下稱○君等 2 人）並製作勞動檢查紀錄後，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函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查處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先後以 107 年 9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82111 號、107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85875 號等 2 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分別以 107 年 10 月 8 日、10 月 29 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略以，○君等 2 人係配合總統出訪隨行採訪，因採訪日期相近，不及與工會協商，訴願人事後將提勞資會議討論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5 項規定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07 年 11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80371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1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4 項、第 5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「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：一、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，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。二、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，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。三、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，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，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。」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，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，雇主得將第一項、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，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。」「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，應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部 107 年 8 月 6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113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『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』，並自即日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『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』如附表。」

附表　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（節錄）

特殊型態	得調整之條件	行業
三、性質特殊	（二）勞工於國外執行採訪職務	……
		3.廣播電視業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為配合總統出訪，故指派○君等 2 人於 107 年 8 月 12 日至 20 日隨行採訪，採訪期間無法打卡，訴願人事後形式上寬認其等出勤日為 8 日，以維勞工權益。惟原處分機關僅以○君等 2 人回國後報備之出勤紀錄，從形式上認定訴願人違法，未詳查其等實際出勤情形，係行政怠惰。且勞動部 107 年 8 月 6 日之公告，原處分機關所屬勞動檢查處迄至同年月 29 日始轉知訴願人，訴願人無從與工會完成相關協商程序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之行業，惟未經工會同意調整例假，即使○君等 2 人連續出勤 8 日，有新北市勞檢處 107 年 9 月 4 日勞動檢查紀錄、勞工名冊及記者○○○、○○○隨○○○出訪出勤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等 2 人於 107 年 8 月 12 日隨行出國採訪，訴願人事後寬認其等出勤日；且勞動部 107 年 8 月 6 日公告迄至同月 29 日始轉知訴願人，訴願人無從與工會協商云云。

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，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，雇主得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，將勞工之例假於每 7 日之週期內調整之；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，並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、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自明。又按廣播電視業勞工於國外執行採訪職務，因性質特殊，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之行業，亦有勞動部 107 年 8 月 6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1130 號公告可稽。經查：

（一）依卷附新北市勞檢處 107 年 9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人資處處長○君之勞動檢查紀錄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指派總統出訪的隨行記者為何？（ 107 年 8 月 12 日-20 日）答：為○○○、○○○ 2 人，渠等工作地為臺北市○○○路的○○中心。問：請問○○○、○○○於總統出訪期間的出勤時間如何記錄？答：由勞工向單位主管回報，再由單位主管在系統中登入出、退勤時間。問：請問本次抽檢勞工是否有實施變形工時制？答：否。……問：請問針對總統出訪期間的隨行記者，是否有按勞基法第 36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規定，經工會同意調整勞工例假，並報送主管機關備查？答：否。問：請問針對○○○、○○○總統出訪期間（ 107.8.12-8.20）的工作時間及休假如何安排？答：以出勤紀錄所載之出、退勤時間記錄工作時間，中間有 1-2 小時的休息時間，8/20 為搭機回程，另勞工於出訪期間皆在工作，休假係安排於出訪後休。」勞動檢查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二）又上開勞動檢查紀錄亦記錄工會代表○君等 2 人之意見陳述略以：「1.工會曾提醒公司需事先協商的重要，但公司事後以”來不及”回覆。2.公司只派 2 人出國採訪，明顯違反 7 休 1，且未事先取得工會的同意權及協商配套措施。3.將儘速與公司針對未來可能發生之出國採訪事項進行勞資協商。」該紀錄亦經工會代表○君等 2 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三）另依卷附○君等 2 人隨總統出訪美國期間之出勤紀錄所載，○君等 2 人於當地時間 107 年 8 月 12 日至 20 日期間，均有出勤記錄。是○君等 2 人於 107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20 日連續

出勤 8 日以上，訴願人人資處處長○君於上開勞動檢查紀錄坦承，未經工會同意調整例假，工會代表○君等 2 人亦陳稱未事先取得工會同意，且曾提醒訴願人需事先協商。是訴願人有未經工會同意調整勞工例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5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

（四）雖訴願人主張勞動部之公告迄至 107 年 8 月 29 日始轉知訴願人，訴願人無從與工會完成協商等語。惟查上開勞動部 107 年 8 月 6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1130 號公告，指定廣播電

視業勞工於國外執行採訪職務，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之行業，自公告當日即已生效。訴願人尚難以迄至 107 年 8 月 29 日始接獲轉知公文，無從與工會協商為由冀邀免責。況縱如訴願人所稱嗣後接獲轉知之公文始知悉，訴願人亦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，使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1 日之例假，惟本件訴願人使○君等 2 人連續出勤 8 日以上

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5 項規定之情事，

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

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劉　昌　坪
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中華民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22　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